落实《实施意见》任务分工表

| 分类 | 任务编号 | 任务内容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科学确定科技成果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| 1 | 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时，将科技成果分为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和产业化三类，覆盖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科技成果。建设完善北京市科技成果项目库，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，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教委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科协 |
| 二、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 | 2 | 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,市金融监管局 |
| 3 | 加强技术经理（经纪）人队伍建设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教委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科协 |
| 三、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 | 4 | 发挥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、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，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。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，确定具体领域的评价规范及要求。加强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相关管理和服务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科协 |
| 四、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 | 5 |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、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，引导相关金融机构、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、市场估值、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。加快完善北京科技创新基金体系，推动中国技术交易所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金融机构的对接，探索互信机制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,市金融监管局 |
| 6 |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支持力度，促进知识产权融资交易。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金融监管局，市知识产权局 |
| 五、持续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。 | 7 | 创新出题机制和项目组织方式，深化实施“揭榜挂帅”工作机制,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，用好“包干制”等政策。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，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 |
| 8 | 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，加快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财政局 |
| 六、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。 | 9 | 选取基础研究成果试点单位，突出科学价值评价，兼顾技术价值，统筹其它价值。基础研究成果推行代表作制度，以同行评议为主，主要评价是否解决重大科学问题、提出原创理论与方法、开辟新的研究领域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教委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科协 |
| 10 | 选取应用研究成果试点单位，以专业评价为主，侧重评价成果的技术价值，兼顾科学价值，统筹其它价值，主要评价是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、形成系统解决方案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教委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城市管理委，市交通委，市水务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国资委，市园林绿化局，市知识产权局，市科协 |
| 11 | 选取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试点单位，以用户评价、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，侧重评价成果的经济价值，兼顾社会价值，统筹其它价值。 |
| 12 |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，建立集成多元化评价工具和评价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科协 |
| 13 | 引导高等院校、研发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。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教委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知识产权局 |
| 七、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结果运用。 | 14 | 聚焦“三城一区”、城市副中心、新首钢等重点区域，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，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,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|
| 15 | 持续优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制度，完善奖励提名制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 |
| 16 | 培育高水平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。严肃查处科技成果奖励中的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等行为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科协 |
| 八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。 | 17 | 加强对高等院校、研发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及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评引导，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教委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国资委 |
| 18 |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，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财政局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国资委 |
| 19 | 鼓励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，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，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履职尽责，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。 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教委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国资委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办公室 | 2022年9月23日印发 |